**响应承诺函**

（采购人、代理机构）：

1．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（项目名称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¥ ）的投标总报价，工期 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，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，工程质量： 。

2．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内不修改、撤销磋商响应文件。

3．如我方中标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（2）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（3）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。

（4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4． 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**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**

**日期：**

### **响应函附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 目 内 容 | 约 定 内 容 | 备注 |
| 1 | 项目经理（项目负责人） | 姓名： |  |
| 2 | 交付（服务）时间 | 6个月 |  |
| 3 | 交付（服务）地点 | 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冲坡村 |  |
| 3 | 质量标准 | 合格 |  |
| 4 | 磋商有效期（响应有效期） | 日历天（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） |  |